

第四週 主對作祂妻子之召會的妒忌

讀經：民五 11~31，啟十九 7~9，11~16，林後十一 2~3

【週 一】

壹 我們若進入聖經深處的思想，就會領悟，在最純潔、最聖別的意義上，聖經乃是一部羅曼史—林後十一 2，啟十九 7~9：

一 這對配偶的男方是神自己，祂渴望成為這對宇宙配偶的男方—賽五四 5~6，六二 5，耶三 14，三一 32。

二 這對配偶的女方是神所揀選並救贖的團體人，包括舊約和新約的聖徒—啟十九 7~9，二一 9~10，二二 17。

三 歷世紀以來，神與人有一個羅曼史；因此，聖經記載神如何追求祂所揀選的人，至終與他們成為婚配—創二 21~24，歌一 2~4，賽五四 5，六二 5，耶二 2，三 1，14，三一 32，結十六 8，二三 5，何二 7，19，太九 15，約三 29，林後十一 2，弗五 25~32，啟十九 7，二一 2，9~10，二二 17：

1 在這聯結裏，神是祂子民的生命，他們是祂的彰顯；這樣，神就與祂揀選的人成為宇宙的夫婦—17 節：

a 當我們這些神的子民進入與神相愛的關係，我們就接受祂的生命，正如夏娃接受了亞當的生命一樣—創二 21~22。

b 乃是這個生命使我們與神成為一，祂也與我們成為一—約三 3，5~6，15~16，29~30。

2 我們乃是藉著愛這位作我們丈夫的主，因而有分於祂的生命與性情，與祂成為一，作祂的配偶、擴大和彰顯—林後十一 2，彼後一 4，約三 15~16，29~30。

四 神揀選以色列作祂的配偶；按豫表，舊約裏的一些女子啟示召會是基督的配偶—何二 19~20，耶二 2，三一 3，結十六 8，創二四 67，四一 45，得四 13，撒上二五 40~42，歌六 13：

【週 二】

- 1 召會作基督的配偶，是由夏娃作亞當的配偶所豫表；夏娃出於亞當，豫表召會出於基督，有基督的生命與性情一創二 21~24，弗五 23~32。
- 2 利百加豫表召會作基督的配偶，是從世界裏揀選出來的一創二四 67。
- 3 路得豫表召會作基督的配偶，是蒙救贖的一得四 13。

五 雅歌描繪這神聖的羅曼史—— 2~4：

- 1 這卷書是以詩意的寫法，奇妙生動的描繪新郎基督和愛祂的新婦，在祂神聖屬性與愛祂者之人性美德的調和中，相互享受的新婚之愛— 15~16 節，四 7，10~15，五 1~2，六 4，10。
- 2 根據雅歌，我們與主的關係該是非常羅曼蒂克的；我們和主耶穌之間若沒有羅曼史，我們就是宗教的基督徒，不是羅曼蒂克的基督徒。

六 當主耶穌來時，祂是來作娶新婦的新郎—約三 29，太九 15：

【週 三】

- 1 主耶穌重生召會，好使召會成為祂的新婦—約三 3，5~6，29~30。
- 2 我們藉著重生，得著另一個生命，就是神聖的生命；在這生命裏，並且憑這生命，我們纔有資格成為基督的配偶，與祂相配—三，5~6，15，29 節，啟二二 17。

七 在這世代的末了，基督要來迎娶祂所救贖的人作祂的妻子—十九 7：

- 1 在婚娶之日，基督要與那多年來一直爭戰抵擋神仇敵的，成為婚配；也就是，基督要迎娶得勝者，就是那些已經勝過那惡者的人—7~9，11~16 節。
- 2 將來有一個榮耀婚娶的日子，那時基督要迎娶祂所救贖的人—7~9 節。
- 3 在新天新地裏，新耶路撒冷乃是羔羊的妻，直到永遠；這是聖經

所啟示神聖羅曼史的完成—耶二 2，何二 19~20，啟十九 7~9，二二 17。

貳 召會作為基督的新婦，也必須是戰士，擊敗神的仇敵—弗五 25~27，六 10~18，啟十九 7~9，11~16：

【週 四】

一 屬靈的爭戰乃是身體的事；我們是團體的軍隊，為著神在地上的權益爭戰—十七 14，十九 14，參提後二 4。

二 基督要以作戰將軍的身分，帶著祂的新婦軍隊，與敵基督在哈米吉頓爭戰—啟十九 11~21：

1 當基督同著祂的軍兵而來時，祂乃是作為人子而來—太二六 64，啟十四 14。

2 祂這位人子需要一個配偶，好與祂相配，使祂得以完全；這個配偶就是祂的新婦—約三 29。

3 婚禮的禮服就是基督從我們活出，成了我們日常的義，使我們不僅有資格參加婚禮，也覈資格參加軍隊，在哈米吉頓的爭戰中，與基督一同和敵基督作戰—太二二 11~12，啟十九 7~8，14。

三 在雅歌裏我們看見，當基督得勝的佳偶與神成為一，作神的居所時，她在神眼中就美麗如得撒，秀美如耶路撒冷；然而，對仇敵而言，她威武如展開旌旗的軍隊—六 4，10：

1 愛基督的人應該是可愛的，同時，也該是可怕的；但許多信徒在主面前失去了他們的可愛，在仇敵面前也失去了他們的可怕—4，10節：

a 基督的佳偶在主面前乃是美麗並秀美的，像天城那樣的堅固，像聖所那樣的安靜；同時在仇敵和世人的面前，她顯出她得勝的榮耀來—4節。

【週 五】

b 基督得勝的佳偶不只有一個充滿盼望的前途，也不只有了完全屬

天的生活，並且還是時常歌唱得勝的凱歌者—三 7~8。

2 威武的軍隊，表徵主的得勝者使神的仇敵撒但懼怕—六 4，10：

a 仇敵懼怕建造成為神城的召會—尼六 15~16，詩一〇二 12~16。

b 撒但不怕個人的基督徒，即使他們為數成千上萬；但他懼怕作基督身體的召會，就是與他和他的國爭戰的團體戰士—弗六 10~20。

四 大衛豫表在苦難中爭戰的基督，(撒二五 28，) 亞比該豫表在苦難中爭戰的召會—2~42 節：

1 從撒二十五章之後，亞比該一直在戰士大衛的身邊，一直跟著大衛作戰—40~42 節：

a 亞比該嫁給大衛，豫表一個從軍的召會—弗六 10~20。

b 亞比該豫表爭戰的召會，就是在苦難中為神的國爭戰的召會—啟一 9，十一 15，十二 10。

2 亞比該的豫表描繪召會有分於主耶穌屬靈的爭戰—弗六 10~20：

a 不僅神永遠的定旨必須成就，祂的心願必須得到滿足，神的仇敵也必須被擊敗；為此，召會必須是戰士—一 11，三 9~11，六 10~12。

b 屬靈爭戰是必需的，因為撒但的意志在對抗神的意志—太六 10，七 21，賽十四 12~14：

(一) 屬靈爭戰的源頭，都在於神的意志與撒但意志之間的衝突。

(二) 作為召會，我們的爭戰乃是要征服撒但的意志，並擊敗神的仇敵—啟十二 11。

c 屬靈爭戰的目的，就是把神的國帶進來—10 節。

【週 六】

參 民數記五章十一至三十一節裏，對付丈夫所疑忌的妻子，豫表基督對祂的信徒和召會所起的妒忌—申六 6~15，出二十 5，三四 14，林後十一 2~3：

一 基督爭戰的軍隊由祂的得勝者所組成，他們是爭戰的妻子，與基督相配—啟十九 7~9，11~16：

- 1 我們要成為主爭戰軍隊的一部分，就必須向祂是貞潔的一林後十一 2~3。
- 2 我們在基督以外任何的尋求和追求，在神眼中都是屬靈的淫亂—參雅四 4。
- 3 凡犯屬靈淫亂的人必受神的審判和咒詛，（林前十六 22，）不能為神爭戰並事奉神。

二 妒忌通常被視為消極的東西，但這是神的一個屬性—出二十 5，三四 14：

- 1 神的妒忌如同丈夫對妻子的妒忌—林後十一 2~3。
- 2 宇宙中神是最妒忌的一位，祂的名為忌邪者—出三四 14：
 - a 祂要我們惟獨、單單、完全的愛祂—可十二 30。
 - b 每當我們愛任何人事物而不愛祂，祂就起了妒忌。
- 3 神是妒忌的丈夫，祂要我們事奉祂，並且只事奉祂—太六 24。
- 4 我們既知道我們的神是妒忌的，就該讓祂的妒忌成為我們的，使我們只在意祂，不讓別的人事物頂替祂—出二十 5，三四 14，林後十一 2~3。

三 『愛如死之堅強，嫉妒如陰間之殘忍；所閃的光是火的閃光，是耶和華的烈焰』—歌八 6 下：

- 1 所有尋求主的人都被祂的愛抓住了，這愛如死之堅強—林後五 14，歌八 6 下。
- 2 有閃光的火隨著這樣的愛和這樣的嫉妒；烈火的神和嫉妒的神，烈火和嫉妒，這二者是在一起的—6 節下。
- 3 從古以來，神就是忌邪的神—出二十 5：
 - a 沒有甚麼能抵擋神的嫉妒；祂要毀壞祂一切的仇敵—三四 14。
 - b 祂要挪移一切的攔阻，直到祂作獨一的主，作萬有的神，作無人與競的王—林前十四 25~28，詩四五 11，啟十九 16。
- 4 保羅告訴在哥林多的聖徒，他以神的妒忌，妒忌他們，並且他曾把他們許配一個丈夫，要將他們如同貞潔的童女獻給基督—林後十一 2~3。

第四週·週一

晨興餽養

賽五四 5 ~ 6 『因為造你的，是你的丈夫；萬軍之耶和華是祂的名。救贖你的，是以色列的聖者；祂必稱為全地的神。耶和華召了你，如召被離棄、靈中憂傷的妻子，就是幼年所娶被棄的妻子；這是你的神說的。』

聖經是一部羅曼史。你以前聽過這話麼？這聽起來也許很世俗，也不虔誠。然而，你若進入了聖經深處的思想，就會領悟，在最純潔、最聖別的意義上，聖經是一對宇宙配偶的羅曼史。

這對配偶的男方是神自己。雖然祂是神聖的人位，但祂渴望成為這對宇宙配偶的男方。這位神經過漫長的過程之後，歸結為基督，就是新郎。

這對配偶的女方是團體的人類，神所救贖的人，包括所有舊約和新約的聖徒。這團體的人經過漫長的過程之後，歸結為新耶路撒冷，就是新婦。這神聖的羅曼史一再的啟示在整本舊約裏。（羅馬書生命讀經，一至二頁。）

信息選讀

因著神藉著祂話語的光照，我有信心說，全本聖經乃是一本訂婚的書。在聖經裏，有神如何追求祂的選民，至終和他們結婚的記載。在永世裏，作丈夫的三一神，要和祂的妻子，就是祂所揀選並救贖的子民，一同享受甜美的婚姻生活。新耶路撒冷甚至稱為羔羊的妻。（啟二 19。）聖經的結束就是神和祂子民的婚配。既然聖經是這樣結束的，它實在可以稱為一本訂婚的書。聖經的主題乃是神和祂的百姓訂婚。如果這不是聖經的主題，聖經就不會結束在關於神和祂所救贖之人的宇宙婚配這話上。（出埃及記生命讀經，七三六頁。）

神和祂的子民要成為一，二者之間就必須有相互的愛。（約十四 21，23。）聖經中所揭示神與祂子民之間的愛，主要的是像男女之間情深的愛。（耶二 2，三一 3。）當神的子民愛神、花時間在祂的話上與祂交通時，神就將祂的神聖元素注入他們裏面，使他們與祂成為一，作祂的配偶，在生命、性情和彰顯上，與祂一樣。（創二 18~25 與註。）整本聖經就是神聖的羅曼史，記載神如何追求祂所揀選的人，至終與他們成為婚配。（創二 21~24，歌一 2~4，…啟十九 7，二一 2，9~10，二二 17。）當我們這些神的子民進入與神相愛的關係，我們

就接受祂的生命，正如夏娃接受了亞當的生命一樣。(創二 21~22。)
乃是這個生命使我們與神成為一，祂也與我們成為一。我們不是藉著
運用心思和意志來遵守律法，(參羅七 18~25，) 乃是藉著愛這位作
我們丈夫的主，因而有分於祂的生命和性情，與祂成為一，作祂的擴
大和彰顯。(聖經恢復本，出二十 6 註 1。)

舊約清楚指明，神來揀選以色列人作祂的配偶。在耶利米三十一章三
節，耶和華說，『我以永遠的愛愛了你，因此我以慈愛吸引了你。』
神向祂的百姓顯現時，就是與他們『約會』，以後甚至追求他們。根
據以西結十六章，神在曠野看見以色列人，就愛他們。八節描述這愛：
『我從你旁邊經過，看見了你；那正是你動愛情的時候。我便展開衣
襟搭在你身上，遮蓋你的赤體；又向你起誓，與你結盟，你就歸於我；
這是主耶和華說的。』神藉著與以色列人立約，聘她歸於自己。(出
埃及記生命讀經，七四七頁。)

參讀：羅馬書生命讀經，第一篇；真理課程四級卷一，第十七課。

第四週·週二

晨興餽養

歌一 2 『願他用口與我親嘴！因你的愛情比酒更美。』

約三 29 『娶新婦的，就是新郎；新郎的朋友站著聽祂，因著新郎的聲音就歡喜快樂；所以我這喜樂滿足了。』

關於召會是基督的配偶，我們已經看見基督與召會乃是極大的奧祕，召會是新婦，基督是新郎，基督與祂的配偶要在祂回來時成婚，基督的配偶要終極完成於新耶路撒冷，並且基督和祂的配偶要在永世裏成為一對夫婦。我們也看見，召會作基督的配偶，可由夏娃來豫表：夏娃是亞當的配偶，是亞當的一部分，出於亞當，歸給亞當，與亞當是一，有亞當的生命和性情，有亞當的形像和樣式，成為亞當的配偶，作他的補滿。（新約總論第七冊，二八二頁。）

信息選讀

利百加豫表召會的重點和夏娃的豫表完全不同。夏娃豫表的重點，說出召會的產生與性質；利百加豫表的重點，乃是召會從世界裏被揀選出來。在這豫表裏，包含父的揀選，聖靈的呼召和引領。舊約聖經中能豫表基督的，還有一位，就是波阿斯。波阿斯娶了一個非常特別的女子為妻，她在聖經中有極為特殊的地位。這妻子就是路得，她豫表召會蒙救贖的一面。整卷路得記，可說就是一個救贖的故事。利百加說出召會是蒙召的召會，西坡拉說出召會是曠野中的召會，路得說出召會是蒙救贖的召會。（召會的意義，九五、一一三頁。）

全本聖經是一部神聖的羅曼史。這意思是說，聖經是一本非常羅曼蒂克的書。雅歌更是如此。…我年輕時也希奇，為甚麼這樣一卷論到男女之間羅曼史的書竟然也在聖經裏。這卷書是我們與基督之間愛的關係的一幅圖畫。根據雅歌，我們與主的關係該是非常羅曼蒂克的。我們與主耶穌之間若沒有羅曼史，我們就是宗教的基督徒，不是羅曼蒂克的基督徒。你若盼望知道我所說的羅曼史是甚麼意思，我要鼓勵你閱讀並禱讀雅歌。禱讀這卷羅曼史的書，會使你與主之間是羅曼蒂克的；你會因著愛主而忘形。聖經是一部神聖的羅曼史，而我們與主的關係應當越過越羅曼蒂克。（出埃及記生命讀經，七五〇至七五一頁。）

〔雅歌〕這卷詩意的書乃是一位君王和一個鄉村女子之間愛的故事，這首詩（作為豫表）乃是一幅奇妙生動的圖畫（作為應驗），描繪新郎基督和愛祂的新婦，在祂神聖屬性與愛祂者之人性美德的調和中，

相互享受的新婚之愛。(雅歌生命讀經，八六頁。)

當主耶穌來時，祂是來作娶新婦的新郎。許多基督徒都熟悉施浸者約翰的宣告：『看哪，神的羔羊。』(約一 29。) 然而，少有人知道約翰也說到主耶穌是新郎。在約翰三章二十九節他說，『娶新婦的，就是新郎。』 這話包含在論重生的這章裏。(3~6。) 重生的目標乃是為著新郎產生並豫備新婦。既然基督是將要娶新婦的那位，祂就是新郎。基督是神成為肉體，不僅來作我們的救贖主和拯救主；祂也來作我們的新郎。…在馬太九章十五節，主耶穌說到祂自己是新郎。(出埃及記生命讀經，七四八至七四九頁。)

參讀：召會的意義，第七至八篇。

第四週·週三

晨興餽養

啟十九 7～8 『我們要喜樂歡騰，將榮耀歸與祂；因為羔羊婚娶的時候到了，新婦也自己豫備好了。又賜她得穿明亮潔淨的細麻衣，這細麻衣就是聖徒所行的義。』

主耶穌重生召會，好使召會成為祂的新婦。(約三 3，5，29～30。)
主是新郎，有神聖的生命和性情。我們若要成為祂的新婦，也必須有神聖的生命和性情。為此，重生是必需的。除了得著這個生命和性情以外，我們絕不能成為基督的配偶。在約翰三章我們看見，重生使我們有資格作基督的新婦。只有我們因著神聖的生命蒙了重生，因而得著神聖的性情以後，我們這班罪人纔能被基督接納，成為祂的佳偶。…我們藉著重生，得著另一個生命，就是神聖的生命。在這生命裏，並且憑這生命，我們纔有資格成為基督的配偶，與祂相配。(出埃及記生命讀經，七四九至七五〇頁。)

信息選讀

在婚娶之日，基督要迎娶那多年與神的仇敵爭戰的人。這就是說，基督要迎娶那已經勝過那惡者魔鬼的得勝者。(啟十二 11。)
基督同其得勝者(團體的基督)乃是神所鑿出的石頭，要擊打由大人像的十個腳趾所表徵的十王和敵基督。(十九 11～21。)
如此，團體的基督要把大人像從腳趾到頭砸得粉碎；(但二 35；)也就是說，團體的基督—基督以及由得勝者所構成那剛迎娶的新婦—要作為非人手所鑿的石頭而來，砸碎人類的政權。如此，基督同其新婦便毀滅了人類的政權。
(新約總論第十四冊，二七六至二七七頁。)

在這世代的末了，基督要來迎娶祂的贖民作祂的妻子。(啟十九 7。)
現今的世代乃是神與祂的子民『約會』、追求他們、並與他們訂婚的世代。在這時期的末了，將有一個榮耀婚娶的日子，那時基督要迎娶祂所救贖的人。基督和祂所救贖之人之間的婚姻，是聖經中主要的啟示。

在聖經的末了我們看見，神要和祂的子民在永世裏享受婚姻生活，直到永遠。在新天新地裏，新耶路撒冷乃是羔羊的妻，直到永遠。(啟二一 9。)
這是聖經所啟示神的羅曼史的完成。(出埃及記生命讀經，七五〇頁。)

在以弗所六章，…召會不是基督的身體、建築、家庭、國度、新人或

新婦；在此召會乃是神的戰士。召會不僅應當是彰顯基督的身體、神居住的所在、以及成就神經綸的新人；召會還必須是擊敗神仇敵的戰士、軍兵。

按照啟示錄十九章，召會是獻給基督的新婦，也是與祂一同爭戰，抵擋神仇敵的戰士。主耶穌再來的時候，祂首先要迎娶祂的新婦。基督接受新婦之後，祂與得勝者就要爭戰對付仇敵。

在七至八節，我們看到新婦穿著『明亮潔淨的細麻衣』。然後在十四節，我們看到跟隨主爭戰的眾軍乃是『穿著細麻衣，又白又潔』。這兩處經節指明，新婦的結婚禮服，也是她作神軍隊與神仇敵爭戰時所穿的制服。所以，有結婚禮服，也就有制服。

作為新婦，我們必須是美麗的，毫無斑點和皺紋，並且穿著細麻衣。作為戰士，我們必須裝備好與神的仇敵爭戰。（以弗所書生命讀經，九八〇至九八一頁。）

參讀：召會的意義，第九篇；真理課程四級卷三，第五十課。

第四週·週四

晨興餽養

提後二 4 『凡當兵的，不讓今生的事務纏身，好叫那招他入伍的人喜悅。』

歌六 4 『我的佳偶阿，你美麗如得撒，秀美如耶路撒冷，威武如展開旌旗的軍隊。』

作為召會，我們是新婦和戰士。神的經綸裏有一支軍隊，是由團體的戰士所構成的。這意思是，以弗所六章的戰士乃是一個團體的實體。我們惟有成為一個團體的實體—基督的身體，纔能穿上神全副的軍裝。這與許多基督徒所持守的觀念相反，他們認為個別的信徒能穿著全副的軍裝。六章的軍裝不是為著個別的基督徒，乃是為著召會這團體的身體。六章所啟示的不是信徒個別的爭戰，乃是團體的軍隊為著神在地上的權益爭戰。

屬靈的爭戰不是個人的事，乃是基督身體這團體的實體，與神仇敵爭戰的事。…神的戰略乃是用召會作祂的軍隊，來與仇敵爭戰。所以，脫離軍隊而孤立是非常危險的。惟有留在軍隊裏，我們纔得著必需的保護。（新約總論第十四冊，二七〇頁。）

信息選讀

在婚筵之後，基督要以作戰將軍的身分，帶著祂的新婦，就是得勝的信徒，作祂的軍隊，前來與敵基督和他以下的諸王，並他們的眾軍，在哈米吉頓爭戰。…基督作為神的具體化身，要與祂的新婦同來砸碎人類政權。…當基督這砸人的石頭來臨時，祂不是單獨的來。反之，祂要帶著祂的新婦同來。這是因為當基督來與敵基督和他的軍兵爭戰時，祂乃是作為人子而來。祂這位人子需要一個配偶，好與祂相配，使祂得以完全。這個配偶將是祂的新婦。基督得著並迎娶召會作祂的新婦後，就要作為砸人的石頭而來。基督若沒有新婦，就要單獨與敵基督及其軍隊爭戰。然而基督將有一支軍隊，這軍隊就是祂的新婦。得勝的聖徒有兩件衣服，一件為救恩，另一件為獎賞。這裏的細麻衣是第二件衣服。得勝者這第二件衣服使他們有資格參加羔羊的婚筵，（啟十九 8~9，）並與主一同爭戰抵擋祂的仇敵。因此，婚筵的禮服就變成了征衣。…新婦的婚筵禮服，將是她作神的軍隊爭戰抵擋祂的仇敵時所穿的制服。我們已經看過，這件衣服就是基督從我們活出，成了我們日常的義。就在今天，我們也是藉基督作我們的衣服來爭戰。

以弗所六章指明，神全副的軍裝就是基督。（新約總論第十四冊，二六〇、二七六、二六九頁。）

當基督得勝的佳偶與神成為一，作神的居所時，她在神眼中就美麗如得撒，秀美如耶路撒冷。然而對仇敵而言，她卻威武如展開旌旗的軍隊。旌旗指明豫備好爭戰，也是得勝的記號。…至終，得勝者要集體的成為新婦，與基督成為婚配。（十九 7~9。）婚禮之後，這新婦就成為軍隊隨著她的丈夫基督爭戰，以擊敗敵基督和他所有的跟從者。

（11~21。）（聖經恢復本，歌六 4 註 2。）

〔雅歌六章四節〕的意思就是：〔基督的佳偶〕在主面前乃是美麗並秀美的，像天城那樣的堅固，像聖所那樣的安靜；同時在仇敵和世人的面前，她顯出她得勝的榮耀來。（歌中的歌，一一五頁。）

參讀：新約總論，第四百二十五至四百二十六篇。

第四週·週五

晨興餽養

弗六 1 1 『要穿戴神全副的軍裝，使你們能以站住，抵擋魔鬼的詭計。』

太六 1 0 『願你的國來臨，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，如同行在天上。』

神從來沒有意思要祂的信徒只有屬天的美麗而無爭戰的性質。屬天的爭戰，從來沒有在主面前被忘記的。…信徒應該是可愛的，同時，也該是可怕的。今天的信徒，在主的面前失去了他的可愛，在仇敵和世人面前也失去了他的可怕。…聖經裏常說到主的可怕，這乃是因為主的聖別。如果我們保守自己聖別而且得勝，許多的時候，你要看見仇敵退後，而世人不敢進前。

〔新婦〕不只有一個充滿盼望的前途，也不只有了完全屬天的生活，並且還是時常歌唱得勝的凱歌者。她乃是可畏如『展開旌旗的軍隊』，是從得勝一直到得勝的。（歌中的歌，一一六、一二一頁。）

她成為得撒和耶路撒冷時，就有個東西建造起來，表明神的美麗和神的秀美。那時候，神的仇敵戰抖，因為這微小的鄉村女子成了展開旌旗的軍隊。威武的軍隊表徵主的這些得勝者使神的仇敵撒但懼怕，並且在神子民眼中成為威武的。軍隊在神的子民墮落時為神的國爭戰，成為答應主呼召的得勝者。（雅歌結晶讀經，一二〇頁。）

信息選讀

召會不僅是身體、新人、新婦、家、國和居所，召會也是戰士，與神的仇敵爭戰。神的仇敵撒但，懼怕這樣的召會。撒但不怕個人主義的基督徒，即使他們的人數成千上萬。然而當信徒來在一起，顯出召會是身體和這些其他的方面時，撒但就要戰抖。藉著召會的這七方面，基督就得著彰顯，父就得著安息，仇敵也要被擊敗。願我們都看見這異象，召會不是個人聖別或屬靈的問題；相反的，召會乃是建造在一起。…我們就是這樣的召會，要擊敗仇敵並為主耶穌的回來豫備道路。（以弗所書生命讀經，七五八至七五九頁。）

大衛是豫表在苦難中爭戰的基督，所以他的妻子亞比該，豫表在苦難中爭戰的召會。從撒下二十五章之後，亞比該一直在戰士大衛的身邊，一直跟著大衛作戰；所以她豫表從軍的召會，就是在苦難中為神國爭戰的召會。（召會的意義，一二一頁。）

在宇宙中有三個意志：神的意志、撒但的意志、以及人的意志。我們若要知道召會如何能作神的戰士，從事屬靈的爭戰，我們就必須認識這三個意志，這三個意願。神的意志是自有永有的，是永遠的、非受造的。作為受造之物的天使也有意志。眾天使中的一位，就是天使長，受神指派管理亞當被造之前的宇宙。這天使長因著自己的高位和美麗，就變得驕傲起來。這驕傲使他興起邪惡的意願，這就成了撒但的意志。因此，在神的意願，神的意志之外，還有第二個意願，第二個意志；因為撒但的意志如今是對抗神的意志的。

不僅神永遠的定旨必須成就，基督的心願必須得到滿足，神的仇敵也必須被擊敗。為此，召會必須是戰士。甚至在雅歌中，我們也看見，當尋求者享受主的同在時，爭戰也在進行著。因此，我們是照著實際、憑著恩典行事，我們是活在愛和光中，並且我們也爭戰，為要征服撒但的意志。（以弗所書生命讀經，六三四、六三七頁。）

參讀：新約總論，第二百一十三至二百一十五、二百一十八篇。

第四週·週六

晨興餽養

歌八 6 『求你將我放在你心上如印記，帶在你臂上如戳記；因為愛如死之堅強，嫉妒如陰間之殘忍…。』

林後十一 2 『我以神的妒忌，妒忌你們，因為我曾把你們許配一個丈夫，要將一個貞潔的童女獻給基督。』

〔民數記五章十一至三十一節裏〕對付丈夫所疑忌的妻子這事，豫表基督對祂的信徒和召會所起的妒忌。…我們也許不是背叛的（患癲瘋的），也相當自制而且受約束（沒有漏症），對神與對人的行為也全然正確，但作為基督的妻子，我們是貞潔的麼？…作妻子的若欣賞別的男人，就近乎失去貞潔。

在啟示錄裏，基督爭戰的軍隊由祂的得勝者所組成，他們是爭戰的妻子，與基督相配。（十九 7~9，11~14。）我們要成為主爭戰軍隊的一部分，就必須是貞潔的。民數記裏的對付，表明神的子民被編組成爲軍隊的要求非常高。（民數記生命讀經，五六至五七頁。）

信息選讀

召會和眾信徒該只以基督為他們的愛。（林後十一 2~3。）召會或任何信徒，若是在基督以外尋求和追求任何事物，在神眼中都是屬靈的姦淫。凡犯屬靈淫亂的人必受神的審判和咒詛，（林前十六 22，）不能為神爭戰並事奉神。（民數記生命讀經，五七頁。）

妒忌通常被視為消極的東西，但這是神的一個屬性。宇宙中神是最妒忌的一位。每當我們愛任何人事物而不愛祂，祂就起了妒忌。祂要我們惟獨、單單、完全的愛祂。…神的妒忌如同丈夫對妻子的妒忌。沒有一個丈夫能容忍自己的妻子在他以外愛別的男人。同樣，神對我們是妒忌的。因此，妒忌是祂的一個屬性。…我們既知道我們的神是妒忌的，就該讓祂的妒忌成為我們的，使我們只在意祂，只愛祂，不讓別的人事物在我們心裏頂替祂。不僅如此，我們對祂的愛該是純潔的，我們的心思該是單一的，並且我們的全人該以祂為中心。（新約總論第一冊，一二八至一二九頁。）

〔雅歌八章〕尋求者在她的禱告中說，主的愛如死之堅強。〔6 上。〕…沒有甚麼能像死那樣描述主愛的力量。除了神以外，死是宇宙中最強的力量。當死臨到一個人時，沒有甚麼能抗拒得了它。…〔主〕的愛就這麼抓住了我們！所有主耶穌的尋求者，都被祂的愛抓住了，這愛

像死一樣的堅強。

尋求者繼續以這樣的方式禱告：『嫉妒如陰間之殘忍；所閃的光是火的閃光，是耶和華的烈焰。』（6 下。）有閃光的火隨著這樣的愛和這樣的嫉妒。我們已經看見，神不僅是嫉妒的神，也是像烈火的神。

『耶和華你的神乃是烈火。』（申四 24。）烈火的神和嫉妒的神，烈火和嫉妒，這二者是在一起的。（李常受文集一九七二年第一冊，四五七至四五九頁。）

『〔主阿，〕你的眼睛不能看屬乎你的愛被世人所玷污，被情人所侵佔。你要嫉妒，因為從古以來，你就是忌邪的神。（出二十 5。）並且你的使徒豈不是曾對我們說到神的妒忌麼？（林後十一 2。）你若肯嫉妒，有誰能在我裏面站在你的嫉妒的面前呢？有甚麼能在我裏面抵擋你的嫉妒呢？你要毀壞你一切的仇敵，你要挪移你一切的攔阻，一直等到你作獨一的主，作萬有的神，作無人與競的王；我就蒙著保守，我就不會失去我的貞潔，一直到我見你的面。』（歌中的歌，一四一至一四二頁。）

參讀：民數記生命讀經，第七篇；新約總論，第四百二十八篇。

第四週·詩歌

耶穌！我愛你 301

(雅歌)(英 1154)

D 大調 4/4

1

耶穌！我愛你，
你愛來吸引，
使我渴慕親近你，
快跑跟隨你。
使我渴慕親近你，
快跑跟隨你。
你是我良人，
哦，全然美麗可愛，
我心朝夕依依戀戀的。
你是我良人，
哦，全然美麗可愛，
我心中所依依戀戀的。

2

你愛，主耶穌，
比酒更甜美，
你膏油所發香氣，
使我心歡喜。
你膏油所發香氣，
使我心歡喜。
你是園中泉，
你又是活水的井，
流自利巴嫩山的溪澗。
你是園中泉，
你又是活水的井，
流自利巴嫩山的溪澗。

3

來罷，我良人，
同到園子裡，
使其中各種香氣，

發出並漫溢。
使其中各種香氣，
發出並漫溢。

『我新婦妹子，
我到了我的園子，
盡情享受酒奶和蜂蜜。
我新婦妹子，
我到了我的園子，
盡情享受酒奶和蜂蜜。』

4

把我，主耶穌，
銘刻你心上，
嫉恨殘忍如陰間，
愛如死堅強。
嫉恨殘忍如陰間，
愛如死堅強。
眾水不能滅，
大水也不能淹沒，
你的愛情無何能替換。
眾水不能滅，
大水也不能淹沒，
你的愛情無何能替換。